

目錄

壹、 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 FAQ	3
一、 本公司想進口 00 商品，想知道是否需經貴局檢驗？	3
二、 進口非應檢驗商品內裝有鋰電池，該電池是否應申請檢驗？	3
三、 本人想在 00 購物網站購買 00 商品，要如何知道 00 商品有經過檢驗合格？	3
貳、 應施檢驗商品相關規定 FAQ	3
一、 要進口 00 商品，請問檢驗申請流程及測試的試驗室有哪幾家？	3
二、 本公司準備於國內生產販售「玩具商品」，請問如何申請檢驗？	3
三、 我想請問玩具的商品中文標示如何製作及是否有範例可提供？	4
四、 目前應施檢驗紡織品「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內衣」、「毛巾」及「寢具」之檢驗範圍？	4
五、 「成衣及毛衣」、「泳衣」、「織襪」檢驗方式與「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毛巾、寢具、內衣」有何不同？	4
六、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之檢驗方式及檢驗範圍？	5
七、 嬰幼兒服飾如何標示？	5
八、 請問在哪裡可以查詢到報驗案件之案件進度？	5
九、 我從國外進口應施檢驗商品，如何辦理網路報驗或免驗？	5
十、 本公司進口電子遊戲機，報驗時該檢附哪些文件？	5
十一、 本公司進口喇叭，報關行報關以 CI999999999999 通關，請問該如何辦理報驗？	5
十二、 本公司收到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請問我們後續該怎麼做？	5
十三、 請問如果商品檢驗不合格，想要辦理重新報驗，應如何辦理？	6
十四、 請問貴單位哪裡可以查詢案件單證比對是否成功？	6
十五、 報驗完成後我可以線上繳費嗎？	6
十六、 以空運快遞進口應施檢驗商品可否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	6
十七、 請問進口報單號碼單證比對不符原因？	6
十八、 請問實施「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之目的為何？	7
十九、 證書申請人已取得貴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以證書申請人名義進口驗證登錄商品時，貴局何以仍須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	7
二十、 驗證登錄商品進口人即報驗義務人，接獲貴局「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通知」之後應如何配合貴局進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	7
二十一、 我們公司預計在今年底搬家，到時公司登記地址會變更，若我們要變更驗證登錄證書上公司的地址，要準備什麼資料？各地都可以辦理嗎？	7
二十二、 如何申請驗證登錄、授權、延展等？	8
二十三、 如何申請型式認可？	8
二十四、 我的驗證登錄證書登錄之 ISO 品管證書期限到期了，我有很多張驗證登錄證書，可以一起變更嗎？這有費用嗎？	8
參、 應施檢驗商品免驗申請 FAQ	8
一、 進口自用筆記型電腦 1 台，如何辦理免驗？/進口行動電源研發測試，如何辦理免驗？ ..	8

二、	鋰電池進口加工再運出口如何申請免驗？	8
三、	請問如何辦理免驗核銷？	8
四、	同一進口日輸入多張進口報單之同規格型式，5台以內資訊商品，應如何免驗通關？	9
五、	經准予免驗之商品，因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擬申請變更轉為國內市場銷售，應如何辦理？	9
六、	請問進口鋰電池有部分要復運出口、有部分要作為研發測試，請問該如何申請免驗？	9
肆、	標準購買/修訂建議 FAQ	9
一、	請問我想買彩色版標準，可以在新竹分局購買嗎？	9
二、	我想購買 CNS 國家標準，請問是否可直接到貴分局辦理就可以？費用是多少？	9
三、	如何查詢 IEC 60079-1 標準內容？	9
四、	塗料申請國家標準修訂要準備哪些文件？/ 國家標準草案如何提出？	9
伍、	度量衡器相關規定 FAQ	9
一、	計程車因為換車行(或個人)，重新領車牌，計程車計費表需要重新檢定嗎？	10
二、	我已經3年沒開計程車，沒換車沒拆表的情形下，計程車計費表需要重新檢定嗎？超過時間未檢定會被罰款嗎？需要攜帶什麼資料去哪裡檢定？檢定費用多少？	10
三、	行照地址為台北的計程車可否在新竹或桃園地區計程車表檢定場驗表？	10
四、	新竹有做法碼校驗嗎？	10
五、	住家的水費/電費突然暴增，想要申請水表/電表檢驗，要如何辦理？	10
六、	請問有無受理耳溫槍/血壓計檢測？	10
陸、	其他 FAQ	10
一、	請問可否檢驗竹蓆之甲醛量？/可否檢測鐵件所含不銹鋼 304、316 的成分？	10
二、	網路拍賣平台銷售未符合檢驗規定的商品該如何向貴局反映？	11
三、	請問我收到一封貴局來文有關網路銷售應施檢驗商品需揭露檢驗合格標識是什麼意思？	11
四、	家中除濕機商品發生自燃要如何向貴局申請事故通報？	11
五、	如何查詢除濕機是否屬召回機種？/如何查詢召回訊息？	11
六、	本公司生產 00 商品，想申請正字標記，該如何辦理？	11
七、	如何查詢汽車玻璃之正字標記證書？如何查詢廠商有申請正字標記？	11

壹、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 FAQ

一、本公司想進口 OO 商品，想知道是否需經貴局檢驗？

答：



- (一) 是否為應施檢驗商品可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應施檢驗商品查詢](#)>[依貨品分類品目資料](#)〕項下查詢。
- (二) 檢具產品中文或英文型錄或說明書及產品圖片，於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商品品目查詢](#)>[申請作業](#)>[商品品目查詢作業](#)〕線上提出申請。

二、進口非應檢驗商品內裝有鋰電池，該電池是否應申請檢驗？

答：該非應檢驗商品進口時，內裝鋰電池得免申請檢驗，但請廠商應選用符合公告檢驗標準之鋰電池，若該鋰電池單獨輸入國內市場銷售時，應取得檢驗證明。

三、本人想在 OO 購物網站購買 OO 商品，要如何知道 OO 商品有經過檢驗合格？

答：

- (一) 請先確認 OO 商品是否為應施檢驗商品，可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應施檢驗商品查詢](#)>[依貨品分類品目資料](#)〕項下查詢。
- (二) 如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商品，請消費者確認購物網站上 OO 商品的產品資訊是否有揭露商品檢驗標識。 
- (三) 消費者購買後收到 OO 商品可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商品檢驗標識查詢](#)>[標準檢驗局印製](#)或[業者自印](#)〕項下查詢是否完成檢驗程序及商品檢驗標識正確性。

貳、應施檢驗商品相關規定 FAQ

一、要進口 OO 商品，請問檢驗申請流程及測試的試驗室有哪幾家？

答：

- (一) 檢驗方式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應施檢驗商品查詢](#)>[依貨品分類品目資料](#)〕或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OO 商品項下](#)>[品目明細表](#)〕查詢該商品檢驗方式。
- (二) 指定試驗室可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應施檢驗商品查詢](#)>[指定試驗室](#)〕或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OO 商品](#)>[型式試驗單位](#)〕查詢。

二、本公司準備於國內生產販售「玩具商品」，請問如何申請檢驗？

答：

- (一) 先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應施檢驗商品查詢](#)>[依貨品分類品目資料](#)〕或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玩具](#)>[檢驗作業規定](#)〕項下查詢該商品檢驗方式。
- (二) 採監視查驗者之辦理方式：先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線上申辦查詢](#)>[監視/隨時查驗/自印標識及符合性聲明申辦系統](#)〕申請自印標識；商品進入國內市場前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線上申辦查詢](#)>[報驗/免驗線上申辦作業](#)〕辦理報驗。
- (三) 採驗證登錄者之辦理方式：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應施檢驗商品查詢](#)>[指定試驗室](#)〕或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玩具](#)>[型式試驗單位](#)〕取得

型式試驗報告後，並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線上申辦查詢](#)>[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線上申辦作業](#)〕申請驗證登錄。

- (四)採符合性聲明之辦理方式：先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線上申辦查詢](#)>[監視/隨時查驗/自印標識及符合性聲明申辦系統](#)〕申請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另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應施檢驗商品查詢](#)>[指定試驗室](#)〕或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玩具](#)>[型式試驗單位](#)〕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並簽署符合性聲明。

三、我想請問玩具的商品中文標示如何製作及是否有範例可提供？

答：

- (一)玩具商品標示內容：請依玩具檢驗作業規定、玩具商品標示基準及國家標準 CNS 4797 等相關規定標示。
- (二)玩具商品標示範例可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玩具](#)>[判定原則、函釋及範例](#)>[玩具商品標示範例.pdf](#)〕。

四、目前應施檢驗紡織品「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內衣」、「毛巾」及「寢具」之檢驗範圍？

答：

- (一)「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檢驗範圍為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下、身高 86 公分以下或體重 15 公斤以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嬰兒鞋、羽絨(毛)製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客製及拋棄式紡織品除外。
- (二)「內衣」：限檢驗胸罩、束腰、束褲腰帶、束腰帶、褲型束腹、連胸緊身內衣、連身塑身衣、非連身塑身衣、束胸、胸部具支撐結構之女運動內衣等，客製及拋棄式紡織品除外。
- (三)「毛巾」：限檢驗毛巾、拭手巾、浴巾、童巾、方巾、茶巾、乾髮頭巾、紗布手巾等梭織品，擦澡巾與沐浴巾(供洗澡刷洗身體)、客製及拋棄式紡織品除外。
- (四)「寢具」：羽絨(毛)製寢具、客製及拋棄式紡織品除外，限檢驗以下商品：(1)床單組：床單、床罩、枕頭套(可供正常睡眠使用)、被套、床包等。(2)單件式寢具：包含前述床單組內之寢具、枕頭(限檢驗具枕頭套功能之枕頭表布)、被類(包括蓋被褥、棉被)、毛巾被、睡袋、毯及旅行用毯等。

五、「成衣及毛衣」、「泳衣」、「織襪」檢驗方式與「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毛巾、寢具、內衣」有何不同？

答：

- (一)檢驗範圍：
1. 成衣及毛衣：限檢驗供超過 24 個月、身高超過 86 公分及體重超過 15 公斤者穿著之成衣(包含束褲等)及毛衣，戲劇服類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2. 泳衣：限檢驗超過 24 個月、身高超過 86 公分及體重超過 15 公斤者穿著之泳衣，戲劇服類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3. 織襪：限檢驗供超過 24 個月、身高超過 86 公分及體重超過 15 公斤者穿著之織襪，戲劇服類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 (二)檢驗方式：成衣、毛衣、泳衣及織襪等 4 類紡織品的檢驗方式為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毋須向本局申請檢驗及貼附商品檢驗標識；須由報驗義務人自行確認商品符合檢驗標準 CNS 15290 「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後，方可於市面上陳列販售，本局將不定期至市場上購樣檢驗，如果檢驗不符合規定將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處置。

六、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之檢驗方式及檢驗範圍？

答：

(一)檢驗範圍：供 24 個月(2 歲)以下、身高 86 公分以下或體重 15 公斤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嬰兒鞋、羽絨(毛)製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客製及拋棄式紡織品除外(「以下」包含本數，亦即包含 24 個月及身高 86 公分)。

(二)檢驗方式：監視查驗，依規定須完成檢驗程序及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後，始可進口或出廠。

七、嬰幼兒服飾如何標示？

答：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紡織品](#)>[判定原則、函釋及範例](#)>[紡織品-標示樣張 & 錯誤樣態](#)〕。

八、請問在哪裡可以查詢到報驗案件之案件進度？

答：請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商品報驗/免驗查詢](#)>[報驗案件申請進度](#)〕項下查詢。

九、我從國外進口應施檢驗商品，如何辦理網路報驗或免驗？

答：

(一)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線上申辦查詢](#)>[網路帳號密碼申辦作業](#)〕申請網際網路之帳號及密碼。

(二)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線上申辦查詢](#)>[報驗/免驗線上申辦作業](#)〕，登入後左方〔[功能選單](#)>[申辦作業](#)>[選取要報驗之種類\(進口報驗或免驗案件\)](#)〕登打資料，且上傳檢附文件後送件，並請電話聯繫所選受理單位，以利即時收件。

十、本公司進口電子遊戲機，報驗時該檢附哪些文件？

答：輸入商品報驗申請書、進口報單、經濟部評鑑分類函及電子遊戲機說明書、本局同意臨場檢驗函(需臨場檢驗者檢附)、代辦商品檢驗相關事項委任(授權)書(委託他人辦理需檢附)、先行放行申請書。

十一、本公司進口喇叭，報關行報關以 CI999999999999 通關，請問該如何辦理報驗？

答：

(一)請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書表下載](#)>[輸入商品報驗](#)〕下載「補辦報驗申請書」填寫，並依申請書要求之文件一併寄送本局。

(二)補辦報驗：檢附補辦報驗同意函、輸入商品報驗申請書、進口報單、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商品型式認可授權書(報驗義務人非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名義人需檢附)、代辦商品檢驗相關事項委任(授權)書(委託他人辦理需檢附)，至函中提供之分局、辦事處或貨物存置地分局辦理；或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線上申辦查詢](#)>[報驗/免驗線上申辦作業](#)〕線上申請報驗。

十二、本公司收到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請問我們後續該怎麼做？

答：

(一)請確認不合格通知書的「檢驗評定摘要」內有登載關於該批進口商品檢驗不合格的原因。

(二)商品經檢驗不合格後，除存置於海關、全數取樣或取樣後已封存者外，本局會視案件情形派員去貴公司當初申請的先行放行切結地點清點商品並進行封存動作，所以請勿擅自將商品移動到其他存放地點或者私自退運及銷毀。

(三)商品檢驗不合格後主要有 4 種處理方式：

1. 複驗：貴公司收到不合格通知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可以檢附申請文件，申請免費複驗 1 次；複驗是針對原取樣的樣品作複驗，並不會再另外取樣。
2. 重新報驗：貴公司收到不合格通知書後次日起 30 日內須檢附改善計畫並向本局提出申請，經同意後以書函方式通知貴公司，再請貴公司檢附該同意書函及相關報驗文件向原申請單位提出重新報驗，貴公司自收到該同意書函次日起 6 個月內應完成重新報驗。
3. 銷毀：未於收到不合格通知書後次日起 30 日內提報改善計畫申請核准者，應於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附銷毀計畫向原申請單位提出申請，俟收到貴公司的銷毀計畫後，再派員前往貴公司監督銷毀商品。
4. 退運：須檢附退運申請書向原申請單位提出申請，俟收到貴公司的退運申請書後，再派員前往商品切結地點封存，俾利貴公司辦理退運。

十三、請問如果商品檢驗不合格，想要辦理重新報驗，應如何辦理？

答：

- (一)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 7 條：檢驗不合格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於接到不合格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申請書並載明改善計畫提報本局核准者，得向原檢驗機關(構)申請重新報驗。但於首次接到不合格通知書之次日起一年後，不得再提報改善計畫申請核准。
- (二)重新報驗申請書可至本局下載，下載路徑為：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書表下載](#)>[重新報驗](#)〕。
- (三)請依重新報驗申請書內容填寫完整，檢附不合格通知書、報單及改善計畫，再郵寄至本局，本局承辦人收件後會再回復貴公司。本局聯絡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聯絡電話為(02)2343-1700。
- (四)本局同意後以書函方式通知貴公司，再請貴公司檢附該同意書函及相關報驗文件向原申請單位辦理重新報驗。

十四、請問貴單位哪裡可以查詢案件單證比對是否成功？

答：可直接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商品報驗/免驗查詢](#)>[單證比對結果](#)〕，輸入報單號碼即可查詢結果。

十五、報驗完成後我可以線上繳費嗎？

答：若您使用報驗/免驗線上申辦作業，案件可繳費時請到線上繳納規費系統輸入帳密後查詢案件繳費。

十六、以空運快遞進口應施檢驗商品可否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

答：

- (一)依據「空運快遞貨物簡易申報通關作業規定」，完稅價格新臺幣 2 千元以下雖可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惟「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涉及輸出入規定，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辦理通關。
- (二)應施檢驗商品倘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除違反海關相關規定外，未完成本局相關檢驗程序逕行輸入，經查獲違規將以罰鍰論處。

十七、請問進口報單號碼單證比對不符原因？

答：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商品報驗/免驗查詢](#)>[單證比對結果](#)〕，以進口報單號碼或驗證登錄證書號碼查詢。

十八、請問實施「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之目的為何？

答：實施「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之目的：

- (一)阻絕不合格商品於境外。
- (二)確保業者輸入符合規定之驗證登錄商品。
- (三)維護合法廠商權益及合格商品商機。
- (四)保護消費者權益。

十九、證書申請人已取得貴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以證書申請人名義進口驗證登錄商品時，貴局何以仍須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

答：本局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依據為：

- (一)「商品檢驗法」第 6 條：「應施檢驗之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但經標準檢驗局認定危害風險性低之商品，不在此限。」
- (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得逕行運出廠場或輸出入。但經標準檢驗局認定應執行邊境或國內出廠查核者，應先發給查核通知書，經查核符合規定者，發給符合通知書，始得憑以出場或通關；其查核不符合者，應依第 7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三)「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驗證機關(構)得派員至證書名義人或生產廠場、港口倉儲場、進口商、經銷商或相關處所執行取樣檢驗。」
- (四)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5 款：「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加以檢驗。」及第 38 條：「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為前五條規定之措施。」

二十、驗證登錄商品進口人即報驗義務人，接獲貴局「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通知」之後應如何配合貴局進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

答：

- (一)應備妥以下文件，與本局查核人員約定時間，會同報驗義務人或委任受任人(代理人)至驗證登錄商品存放地點，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
- (二)視商品別及案件性質備妥相關文件：
 1. 海關進口報單等報關文件。
 2.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影本；或證書申請人與報單納稅義務人不一致時，應檢附「商品驗證登錄授權放行通知書」影本。
 3. 個案委任時應檢附「代辦商品檢驗相關事項委任(授權)書正本」，已辦妥長期委任時應檢附有「長期委任登記號」及蓋妥收件章之「代辦商品檢驗相關事項委任(授權)書影本」。
 4. 進口商品未完成貼附中文標示者，應檢附填妥及貼有中文標示樣張之「驗證登錄邊境查核貼附中文標示切結書」，並用印報驗義務人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5. 進口商品未檢附「中文說明書」、「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者，應備妥「中文說明書」、「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及「先行放行申請書」，其中先行放行申請書應填具完整，並蓋妥報驗義務人公司及負責人章。

二十一、我們公司預計在今年底搬家，到時公司登記地址會變更，若我們要變更驗證登錄證書上公司的地址，要準備什麼資料？各地都可以辦理嗎？

答：可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線上申辦查詢](#)>[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線上申辦作業](#)〕線上申請辦理，需要檢附變更申請書(用印公司大小章)、變更後的公司登記資料影本、原驗證登錄證書掃描成 pdf 檔。

二十二、如何申請驗證登錄、授權、延展等？

答：請參閱本局網站〔[首頁](#)>[資訊與服務](#)>[申辦業務總覽](#)>[商品檢驗](#)>[驗證登錄申辦說明及申請檢附文件表](#)〕、〔[首頁](#)>[影音專區](#)>[驗證登錄線上申辦教學\(新版\)](#)〕或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線上申辦查詢](#)>[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線上申辦作業](#)>[線上教學](#)〕。

二十三、如何申請型式認可？

答：請參閱本局網站〔[首頁](#)>[資訊與服務](#)>[申辦業務總覽](#)>[商品檢驗](#)>[型式認可申請需檢附文件表](#)〕；並登入〔[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線上申辦查詢](#)>[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線上申辦作業](#)〕於〔[-型式認可線上申請-](#)〕項下提出申請。

二十四、我的驗證登錄證書登錄之 ISO 品管證書期限到期了，我有很多張驗證登錄證書，可以一起變更嗎？這有費用嗎？

答：可以，請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線上申辦查詢](#)>[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線上申辦作業](#)〕辦理案件變更，先以 1 張證書當作主案，新增變更項目選「品管資訊變更」，資料填寫完畢後，再選擇多張證書一起變更。單純變更 ISO 資訊不會對證書本身進行變動，是免費申請的。

參、應施檢驗商品免驗申請 FAQ

一、進口自用筆記型電腦 1 台，如何辦理免驗？/進口行動電源研發測試，如何辦理免驗？

答：

- (一)屬「資訊商品」，依免驗通關代碼規定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進口 CIF 總金額在美金 1 千元以下，或超過美金 1 千元且數量未逾 5 件者，均可直接以通關代碼 CI000000000010 逕向海關辦理通關，同規格型式商品限半年輸入 1 次。
- (二)屬研發測試用途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進口 CIF 總金額美金 1 千元以下者(除免驗辦法第 5 條 1 項 2~7 款及 11 條規定商品外)，可不限數量逕以通關代碼 CI000000000002 向海關申辦通關；超過美金 1 千元且數量未逾 5 件者，逕向各分局申請同意免驗通知書；超過美金 1 千元且數量超過 5 件者，請向本局綜合企劃組申請及取得專案免驗進口公文後，持同意專案免驗公文至各分局申請同意免驗通知書。

二、鋰電池進口加工再運出口如何申請免驗？

答：

- (一)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線上申辦查詢](#)>[報驗/免驗線上申辦作業](#)〕，登入後左方〔[功能選單](#)>[申辦作業](#)>[免驗案件網路線上申辦](#)〕辦理。
- (二)經同意進口之加工復運出口免驗商品，應於半年內完成報關出口，並檢附出口報單證明聯(第五聯)，向原受理單位申請核銷完畢，半年內無法完成核銷申請，應向原受理單位申請延展，經同意者得再延長半年輸出及完成核銷申請，經 1 年期滿再無法完成輸出及完成核銷者，得再申請延展半年，經同意者得再延長半年輸出及完成核銷申請(計 1.5 年內完成出口及核銷)，逾期未完成核銷者不得再申請延展，並暫停辦理其他免驗商品進口。

三、請問如何辦理免驗核銷？

答：

- (一)申請免驗再出口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於核准日起六個月內出口，並檢具出口證明文件，向原同意免驗機關申請核銷。報驗義務人無法於第一項期間核銷者，應先向原同意免驗機關申

請延展，其延展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展一次。檢驗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臨場查核。

(二)核銷時請向原申請單位提出，檢附免驗商品出口核銷申請書(蓋公司大小章)及出口報單證明聯(第五聯)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線上申辦查詢](#)>[報驗/免驗線上申辦作業](#)]，登入後左方[[功能選單](#)>[申辦作業](#)>[免驗案件核銷網路線上申辦](#)]線上提出申請。

四、同一進口日輸入多張進口報單之同規格型式，5台以內資訊商品，應如何免驗通關？

答：輸入下列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依商品免驗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應同時向檢驗機關申請同一進口日、多張進口報單之同規格型式商品，其數量應合併計算。

五、經准予免驗之商品，因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擬申請變更轉為國內市場銷售，應如何辦理？

答：業者如取得同型號之驗證登錄證書，申請變更免驗用途之商品為銷售用，可向原受理單位辦理變更用途，經檢驗機關同意後變更。惟為確認商品是否與原技術單位文件相符，受理變更用途之單位，會移請相關技術單位至商品存置地點，確認商品數量並進行取樣檢驗，原則以進行現場比對為主，經查核符合後，始准予國內銷售。

六、請問進口鋰電池有部分要復運出口、有部分要作為研發測試，請問該如何申請免驗？

答：

(一)尚未正式報關者，建議進口報單依申請免驗用途及數量分為2項次，再依各項別免驗用途申請免驗進口。

(二)已正式報關者且未分項者，建議申請人更正進口報單為2個項次，如無法更正進口報單者，建議先以復運出口名義辦理免驗進口後，再依研發測試數量及依研發之免驗規定申請變更免驗用途，金額高於1千美金5件以內者，由原受理單位受理審核變更用途申請，超出5件以上須變更用途者，轉介向本局申請專案同意後，再由原受理單位受理及審核變更用途申請。

肆、標準購買/修訂建議 FAQ

一、請問我想買彩色版標準，可以在新竹分局購買嗎？

答：分局販售之國家標準資料皆自系統上下載後列印，我們可幫您彩色列印，但或許會有色差的問題，如需原版彩色標準，請向本局資料中心洽購，電話為：(02)2343-1700。

二、我想購買 CNS 國家標準，請問是否可直接到貴分局辦理就可以？費用是多少？

答：您可以到我們櫃檯申請購買 CNS 國家標準，費用為每頁 5 元，如需英文版則為每頁 25 元。

三、如何查詢 IEC 60079-1 標準內容？

答：可至本局網站[[首頁](#)>[標準與正字標記](#)>[外國標準查詢與購買](#)>[外國標準館藏查詢系統](#)]，查詢該外國標準在本局有無館藏情形及標準開放閱覽現況(如紙本或電子標準資料及開放現場或線上閱覽)，如僅開放現場閱覽，即需請至本局資料中心閱覽或購買。

四、塗料申請國家標準修訂要準備哪些文件？/ 國家標準草案如何提出？

答：填具「國家標準建議書」，並得同時引附所編擬之標準草案建議稿及國內外相關技術規格、標準等資料後，提送本局標準組受理。

伍、度量衡器相關規定 FAQ

一、計程車因為換車行(或個人)，重新領車牌，計程車計費表需要重新檢定嗎？

答：現在的計程車計費表列印出的乘車憑證包含車牌號碼，所以重新領牌後要到表行修改計費表內設的車號，如果沒有動到計量封印(2個紅色封印處)就不需要重新檢定。

二、我已經3年沒開計程車，沒換車沒拆表的情形下，計程車計費表需要重新檢定嗎？超過時間未檢定會被罰款嗎？需要攜帶什麼資料去哪裡檢定？檢定費用多少？

答：
(一)計程車計費表的檢定合格有效期限是2年，到期一定要重新檢定。
(二)依度量衡法相關規定，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有效期間屆滿未依規定重新申請檢定合格者，不得為計量使用或備置，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三)計費表如未檢修及鉛封未更動時，請攜帶行照就近洽本局檢定，檢定費用是200元。

三、行照地址為台北的計程車可否在新竹或桃園地區計程車表檢定場驗表？

答：
(一)原則可以跨區申請檢定，惟申請檢定地點為本分局新竹市辦公處所時，係採「行走方式」檢定，因車籍地起跳距離設定一致性問題(本分局起跳距離1250m、1450m)，請先電洽本分局檢定單位(03-5427011#7451)確認可否受理跨區申請。如申請檢定地點為本分局桃園辦事處時(中壢區)，係採「定點方式」檢定，原則均可受理跨區申請檢定。
(二)惟應注意跨區申請檢定，如屬本局通知調回檢查之車輛，建議請回原車籍地辦理檢定。

四、新竹有做法碼校驗嗎？

答：
(一)本分局目前僅能受理M級法碼校驗(另F級法碼校驗受限相關條件因素暫無法受理)。
(二)法碼校驗之重量類別，需本分局現持有法碼重量規格500g~1000kg(注意法碼有重量規格(每顆)限制如500g、1kg、2kg、5kg、10kg、20kg、50kg、100kg、200kg、500kg、1000kg等重量)始可受理。

五、住家的水費/電費突然暴增，想要申請水表/電表檢驗，要如何辦理？

答：先確認近期是否用水增加(漏水)/用電增加(冷氣、暖氣)情況，如果沒有改善，想要確認水表/電表準確性，要先請水公司/台電到場勘查，會開立一張現場勘查紀錄表，請於2個月內檢附現場勘查紀錄及鑑定費用到本分局(新竹市民族路109巷14號)，或新竹分局桃園辦事處(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46號)就近辦理；或至本局網站〔首頁>度量衡>申辦與查詢>家用三表糾紛鑑定線上申辦及多元繳費宣導說明〕，依說明完成申辦及繳費。

六、請問有無受理耳溫槍/血壓計檢測？

答：有提供電子式「耳」溫槍及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水銀式血壓計)免費檢測服務。

陸、其他 FAQ

一、請問可否檢驗竹蓆之甲醛量？/可否檢測鐵件所含不銹鋼304、316的成分？

答：新竹分局試驗室目前無受理其檢驗，請視其委託檢驗之用途或需求，可考量洽詢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試驗室網站 <https://www.taftw.org.tw/>〔首頁>認證名錄>各領域名錄>ISO/IEC17025 測試實驗室〕，查詢認證試驗室；或洽詢其它機關、學術單位、法人機構之試驗室協助辦理委託檢驗。

二、網路拍賣平台銷售未符合檢驗規定的商品該如何向貴局反映？

答：請至本局網站「意見信箱」填寫相關資料，本局即會受理調查並將查核結果依您登錄的電子郵件回復。

三、請問我收到一封貴局來文有關網路銷售應施檢驗商品需揭露檢驗合格標識是什麼意思？

答：依經濟部106年11月28日經標字第10604605690號公告：「通訊交易之商品屬經公告應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並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者，企業經營者應揭示其商品檢驗標識或提供完成檢驗程序證明之資訊」。其目的為供消費者清楚辨識商品檢驗資訊，促進消費安全。

四、家中除濕機商品發生自燃要如何向貴局申請事故通報？

答：請至本局網站〔首頁>消費品安全(商品安全資訊網)>商品事故通報〕項下填寫資訊進行線上通報。

五、如何查詢除濕機是否屬召回機種？/如何查詢召回訊息？

答：本局網站〔首頁>消費品安全(商品安全資訊網)>瑕疵除濕機查詢>輸入廠牌、型號〕查詢；或本局網站〔首頁>消費品安全(商品安全資訊網)>訊息專區>商品召回訊息>家電影音設備〕查找。

六、本公司生產OO商品，想申請正字標記，該如何辦理？

答：請參考本局網站〔首頁>標準與正字標記>國家標準申辦與查詢>正字標記申請作業程序〕。

七、如何查詢汽車玻璃之正字標記證書？如何查詢廠商有申請正字標記？

答：可至本局網站〔首頁>標準與正字標記>正字標記申辦與查詢>品目廠商證書查詢〕，進行查閱。